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殷勇、谢申丽律师出席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14:00在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附2号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6年11月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召开股东会通知》载明了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2026年11月1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补充通知》”），《股东会补充通知》除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14:00在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附2号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会通知》《股东会补充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参加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股份103,754,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6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1,97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2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778,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4%。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0人，代表股份1,778,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778,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4%。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等资料，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召开股东会通知》和《股东会补充通知》显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会通知》《股东会补充通知》所载议案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召开股东会通知》《股东会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针对议案1.00选举非

独立董事、议案2.00选举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现场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对《召开股东会通知》《股东会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余亚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103,478,0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501,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4.4487%。

1.02《选举余克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103,478,0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501,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4.4484%。

1.03《选举余人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103,478,0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501,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4.4484%。

1.04《选举周承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103,478,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501,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4.4490%。

1.05《选举童荣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103,478,0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501,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4.4489%。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陈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103,478,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501,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4.4486%。

2.02《选举龙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103,478,0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501,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4.4490%。

2.03《选举汤自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103,478,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501,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4.4485%。

3.00《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3,724,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747,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61%；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4%；弃权 1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36%。

4.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3,723,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47,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23%；反对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1%；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3项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及第4项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00及议案2.00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余亚军、余克飞、余人麟、周承广、童荣辉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耿、龙莉、汤自荣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程源伟

见证律师：

殷勇

谢申丽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